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年3月31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体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景气行业混合
基金主代码	121002
交易代码	前端:121002 / 后端:1280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4月29日
基金管理人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636,408,326.22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积极投资,追求适度风险收益",即采取积极混合型投资策略,把握景气行业先锋股票的投资机会,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1、类别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股票、固定收益证券和现金的基准配置比例分别为75%、20%和5%,但股票和固定收益证券两大类盈利性资产可依据市场风险收益状态进行调整,许可变动范围分别为75%~20%和20%~75%。 2、股票投资策略 在有效控制市场系统风险的基础上,遵循行业优化配置和行业内部股票优化配置相结合的投资策略。以行业和个股相对投资价值评估为核心,遵循合理价值或相对低估值原则建构股票组合。依据持续的行业和个股投资价值评分结果调整行业与个股的配置权重,在保障流动性的前提下,适度集中投资于有较高投资价值的景气行业先锋股票。 3、债券投资策略 采取主动投资管理策略,通过利率预期、收益曲线变动趋势研判,在有效控制系统风险的基础上,合理进行无风险或低风险套利,最大化短期投资收益。 4、权证投资策略 合理估计权证合理价值,根据权证合理价值与其市场价格间的差幅即"估值差价(Value Price)"以及权证合理价值对定价参数的敏感性,结合标的股票合理价值考量,选策买入、持有或沽出权证。
业绩比较基准	5%×同业存款利率+2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75%×中信标普300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采取积极型投资策略,主要投资于景气行业先锋股票,具有适度风险回报特征,其风险收益高于平衡型基金,低于纯股票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刘凯	张建春
	联系电话	400-880-6868	010-63639180
	电子邮箱	service@ubsdic.com	zhangjianchun@ceb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6868	95595
传真		0755-82904048	010-6363913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ubsdic.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352,139,016.04	-250,899,806.49	-449,380,347.60
本期利润	275,011,369.75	149,667,313.31	-673,524,190.5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046	0.0375	-0.178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0.89%	4.73%	-17.7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3年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539	-0.1468	-0.185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494,328,230.07	3,326,859,739.42	3,323,501,618.4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461	0.8532	0.814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利润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9%	0.78%	-2.57%	0.85%	1.88%	-0.07%
过去六个月	6.45%	0.76%	5.35%	0.96%	1.10%	-0.20%
过去一年	10.89%	0.81%	-3.36%	1.03%	14.25%	-0.22%
过去三年	-4.53%	0.81%	-16.50%	0.98%	11.97%	-0.17%
过去五年	55.38%	0.89%	28.78%	1.15%	26.60%	-0.26%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304.44%	1.15%	93.10%	1.35%	211.34%	-0.20%

注:1、本基金属于积极型股票-债券混合基金。在实际投资运作中,本基金的股票投资在基金资产中的占比将以75%为基准,根据股市、债市等类别资产的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的综合比较与判断进行调整,为此,综合基金资产配置与市场指数代表性等因素,本基金选用市场代表性较好的中信标普300 指数、中信标普全债指数和同业存款利率加权作为本基金的投资业绩评价基准,具体业绩比较基准为5%×同业存款利率+2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75%×中信标普300指数。

2、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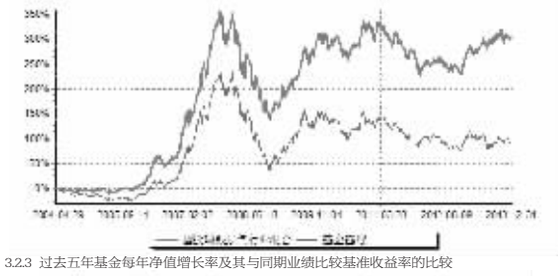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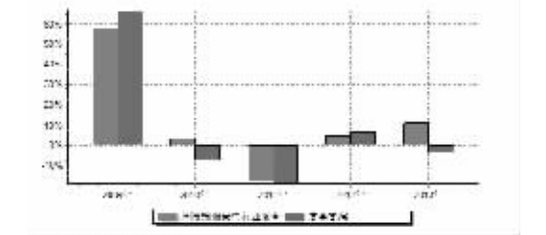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原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02年6月13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公司是中国第一家外方持股比例达到49%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股东为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瑞士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BS AG)。公司拥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有效的风险管理及控制架构,以"诚信、客户关注、包容性、社会责任"作为公司的企业文化。截止2013年12月底,公司有员工145人,其中88人具有硕士或博士学位;公司管理23只基金,其中包括2只创新型分级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马少章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1年9月3日	-	16	中国籍,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于金信证券、东吴基金及红塔证券。2008年4月加入国投瑞银。曾任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基金(LOF)基金经理。现兼任国投瑞银稳健增长基金和国投瑞银新兴产业基金(LOF)基金经理。
陈小玲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高级研究员	2010年7月1日	-	9	中国籍,牛津大学计算机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5年8月加入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陈小玲女士自2014年1月14日起不再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系列法规和《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着恪守诚信、审慎勤勉,忠实尽职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决策规范,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管理人依据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相关的《公平交易管理规定》、《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规定》等系列制度,并建立和完善了相应的控制措施和业务流程。

管理人公平交易管理坚持以下原则:

1、当管理人利益和基金持有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坚持基金持有人利益优先;

2、当不同资产委托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应公平的对待不同的资产委托人;

3、公平对待管理人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

4、严禁直接或者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管理人有关公平交易控制制度的要点如下:

1、不断完善投资决策、研究支持、交易管理的制度和流程,提高投资管理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确保在公司内建立适用于所有投资组合的公平交易环境。

2、公平交易的范围覆盖所有投资品种,以及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和公司内部证券分配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涵盖研究分析、授权、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3、合理设置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业务内部的组织结构,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4、建立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的内部控制,通过严格的制度、流程、技术手段等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监察稽核、事后分析及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的监督。

管理人有关公平交易控制方法的要点如下:

1、以系统强制控制为优先措施。公司通过不断完善投资决策、研究支持、交易执行相关的信息管理系统,充分发挥系统的自动控制功能,根据公平交易管理的要求,在系统中设置相应业务流转顺序、控制阀值或者触发机制,对触及阀值的行为视情况分别采取警告、强制禁止等控制措施或对特定业务自动执行必要的后续流程。如:符合交易条件的不同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指令在交易系统中强制采用公平委托功能进行交易,内部研究报告在研究系统中一经发布会自动推送到所有基金经理、投资经理,控制阀值的修改必须经监察稽核部通过系统进行复核并点击同意才能生效等。

2、以双人复核、集体决策为控制的辅助手段。对于无法通过系统进行强制控制的业务活动,通过建立明确的业务规则和流程,在关键控制点采取双人复核或集体决策等控制机制,通过分别对控制事项签署意见并顺序流转的要求,实现对关键业务风险的管理。如: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一级市场申购结果分配,需要经过严格的公平性审核,由交易部负责人、运营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以及投资组合经理共同确认对分配结果无异议并签署后才为有效。

3、以日常监控为督促手段。公司交易部、监察稽核部、运营部设置专门岗位,分别在交易过程中、日中、清算后对有关公平交易规则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并按既定的报告要求及时揭示违反规定的情况,监督督促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如:交易部对相同投资经理管理不同投资组合指令时间差的监督,监察稽核部对日中不同组合交易相同证券的价差分析以及运营部对银行间指令要素和签署情况的检查等。

4、以事后专项稽核和定期公平交易分析为完善措施。内部审计专员负责不定期对公司执行公平交易的情况进行专项稽核,监察稽核部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通过事后的专项稽核和定期分析,发现控制薄弱环节或交易价差异常,将重新核查公司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针对潜在问题完善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

5、加强信息披露和接受外部监督。公司在各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以及异常交易行为专项说明,接受社会监督。公司定期接受外部审计的检查,公平交易管理一直是外部审计的重点之一。基金评价机构在开展基金评价业务时,将公平交易制度的完善程度、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作为评价内容之一。公司每季度会向证监会报告经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签署后的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并对特定资产管理业务与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业绩比较、异常交易行为做专项说明。公司内部稽核或定期分析中发现公平交易管理中的异常问题,也将在向证监会报送的监察稽核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做专项说明。证监会通过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等方式,也会对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分析,并会同证券交易所等对公司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于发现的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将依法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通过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了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确保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形成了有效地公平交易体系。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报告期内,管理人于每季度和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专项分析的情况如下:

1、管理人对所有投资组合在过去连续四个季度内同向交易相同证券的交易价差的溢价率进行分析,对两两组合同向交易成交价格均值的溢价率是否趋近于零进行T检验,检验在95%的可信水平下,价格均值的溢价率趋近于零是否存在检验不通过的情况。

2、管理人对所有投资组合在过去连续四个季度内同向交易相同证券的交易价差优劣进行比较,区分买优、卖优、买次、卖次等情况分别分析两两组合在期间内交易时是否存在显著优于另一方的异常情况。

3、管理人对所有投资组合在过去连续四个季度内同向交易相同证券的交易价差区分两两组合进行利益输送的模拟测算,检查在过去四个季度内,是否存在显著异常的情况。

检验分析结果显示,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过去连续四个季度内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5%的交易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在新一届政府坚持经济转型、结构调整,防范潜在金融风险的宏观背景下,13年上半年的经济增速持续低于预期,下半年政府推出了系列兼顾当前和长远的稳增长措施,经济止跌回升。在经济低迷、政策收缩的双种打击下,上半年金融地产和传统周期等权重股持续低迷;相反,符合和受益于经济转型大趋势的医药、消费、TMT、环保等非周期板块则持续活跃。下半年市场受微观旺季效应的鼓舞,银行、地产和部分周期股超跌反弹,在上海启动自贸区和三中全会改革决议的鼓舞,自贸区、土地流转和国企改革成为市场阶段性炒作热点,部分低估值传统蓝筹股阶段性上涨显著。分类指数看,沪深300指数下跌7.65%,创业板指数上涨82.7%,中证TMT指数上涨65.0%,中证医药指数上涨28.8%。

本基金在13年维持了中性仓位,组合以稳定增长类(大宗消费、医药、农业、LED、安防和电力设备)+低估值类(保险、券商、家电)为主。

债券方面,2013年中国债券市场先扬后抑,步入熊市。前5个月,由于流动性相对宽裕,经济弱复苏态式未能持续,债券市场整体表现良好,收益率下行幅度较大,利差继续收窄,信用产品表现优于利率产品。进入5月份以后,央行试图通过公开市场操作收紧流动性来达到促金融机构去杠杆的目的,债券市场面临着非常不稳定的资金面,在资金需求较大的半年末曾出现隔夜回购利率高达30%的极端情况,临近年末7天回购利率则高达9%,债券市场遭受较大冲击。而 2013年3季度以后,中国经济在企业补库存、政策稳增长的推动下出现一定幅度的反弹,进一步形成对债券市场的负面冲击。在资金面和基本面的不利影响下,5月份以后债券市场的收益率急剧上升,大多数券种收益率上升幅度超过200bp,信用利差迅速扩大,收益率曲线明显平坦化,债券市场进入熊市。本基金在1季度减持信用产品,降低组合久期,2季度以后维持了低久期的配置策略,效果较好。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9461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0.8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36%,基金净值增长率高于业绩基准的主要原因是基金保持了中性仓位,同时低配市场表现落后地产、银行和传统周期品,超配市场表现较好的医药、食品、农业、LED、安防、电力设备。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4年,我们认为三中全会"全面深化改革决定"呈现出的改革决心和魄力将消除中国经济和资本市场中长期发展的不确定性,本基金管理人对A股市场的看法开始由11年以来的谨慎转向乐观,未来6-12个月是战略转折期。但是短期市场仍面临无风险利率持续上升、地方政府债务如何破局及其负面冲击的不确定,以及IPO批量发行对成长股估值体系冲击的不确定,未来6个月的核心任务是,抓住无风险利率上升、地方债务规范和IPO批量发行对市场冲击的有利时机进行战略布局。1季度IPO发行数量较少、频率较低,A股市场面临相对有利的资金和政策环境。

资产配置上本基金将顺应中国增长方式转型和经济结构调整的大趋势,主要围绕供求关系和改革红利两条主线,同时积极挖掘即将批量发行上市的新股机会,并动态调整组合结构。具体领域包括:1、长期历史欠账导致供给缺口大而需求迫切的国防军工、环保节能、配网自动化、医疗服务和休闲服务。2、需求稳定的品牌消费品、需求加速释放的新兴照明技术(LED)、快速增长的替代能源应用(天燃气、太阳能)、即将启动的新能源汽车,以及移动互联网产业;3、受益于社会保障市场化的保险、受益于资本市场管制放松的券商。4、受益于国资改革、土地改革制度红利的低估值传统产业。

另外利率市场化进程仍在发展,金融去杠杆持续,预计短期内利率难以趋势性下行,而影子银行业务的急剧扩张和地方政府债务的进一步膨胀增加了系统性风险,预计2014年的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的重点任务将落在防范风险和约束融资的快速扩张,货币政策难以明显放松。不过,中国经济持续持续回升乏力,通胀风险可控,基本面对债市的有利因素将逐渐增多。我们将同时密切关注债券市场的变化,择机增加对债券资产的配置。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从事基金估值业务的组织机构主要包括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估值小组及运营部。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对估值政策进行评估,并对基金估值程序进行监督;估值小组负责跟踪现行估值政策、议定估值政策方案及特别估值程序的报告等事项,估值小组的成员包括运营部总监、估值核算员、基金经理或其他资产管理经理以及监察稽核部指定人员;运营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设立基金估值核算员岗位负责日常估值业务。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的相关成员均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本基金的日常估值程序由运营部基金估值核算员执行、运营部内部复核估值结果,并与托管银行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讨论机制,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小组成员,对本基金持仓证券的交易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敏感,向估值小组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估值小组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沟通,在上报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后由运营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未与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的本期已实现收益为352,139,016.04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42,080,096.15元。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3年度,中国光大银行在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实施准则、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依法安全托管了基金的全部资产,对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全面的会计核算和应有的监督和提示,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作为基金托管人所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3年度,中国光大银行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实施准则、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了复核、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在运作中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重要方面由投资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及实际情况进行处理。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中国光大银行依法对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复核,报告中相关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6 审计报告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注册会计师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56,122,874.83	290,215,442.43
结算备付金		5,161,183.28	5,923,249.19
存出保证金		1,504,717.53	1,75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94,441,329.90	3,028,880,612.72
其中:股票投资		1,521,500,256.40	2,189,052,645.82
基金投资			
债券投资		772,941,073.50	839,827,966.9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50,078,195.1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0,607,887.74	11,196,021.0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7,435.52	41,171.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567,855,428.80	3,388,084,691.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63,862,202.17	49,894,012.06
应付赎回款		1,650,696.49	623,500.67
应付管理人报酬	7.4.8	3,180,163.17	3,985,404.68
应付托管费	7.4.8	530,027.21	664,234.1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3,067,543.97	4,435,416.74
应交税费		16,357.80	2,122.6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220,207.92	1,620,261.29
负债合计		73,527,198.73	61,224,952.1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636,408,326.22	3,899,410,725.91
未分配利润		-142,080,096.15	-572,550,986.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94,328,230.07	3,326,859,739.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67,855,428.80	3,388,084,691.58

注:报告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0.9461元,基金份额总额2,636,408,326.22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39,656,279.52	230,630,241.70
1.利息收入		26,977,635.47	39,110,241.2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472,994.50	2,776,787.37
债券利息收入		23,368,501.77	34,453,079.5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136,139.20	1,880,374.26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88,573,387.63	-209,055,557.4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78,272,903.72	-244,727,744.60
基金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收益		2,456,846.58	15,134,778.6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7,843,637.33	20,537,408.5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127,646.29	400,567,119.8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232,902.71	8,438.12
减:二、费用		64,644,909.77	80,962,928.39
1.管理人报酬	7.4.8	36,079,497.38	48,497,471.33
2.托管费	7.4.8	6,013,249.51	8,082,911.78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22,092,131.51	23,810,110.41
5.利息支出		-	128,556.2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128,556.20
6.其他费用		460,031.37	443,878.6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5,011,369.75	149,667,313.3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5,011,369.75	149,667,313.3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899,410,725.91	-572,550,986.49	3,326,859,739.4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75,011,369.75	275,011,369.7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263,002,399.69	155,459,520.59	-1,107,542,879.1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52,388,083.27	-24,757,064.91	527,631,018.36
2.基金赎回款	-1,815,390,482.96	180,216,585.50	-1,635,173,897.4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36,408,326.22	-142,080,096.15	2,494,328,230.07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079,527,338.88	-756,025,720.45	3,323,501,618.4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49,667,313.31	149,667,313.3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80,116,612.97	33,807,420.65	-146,309,192.3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5,944,819.46	-3,070,157.73	12,874,661.73
2.基金赎回款	-196,061,432.43	36,877,578.38	-159,183,854.0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899,410,725.91	-572,550,986.49	3,326,859,739.4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刘纯尧	刘纯尧	冯伟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28号文《关于同意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04年4月29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2,195,838,983.26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人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光大银行")。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股票和债券的许可变动范围分别为75%-20%和20%-75%,其中基金股票部分主要投资于景气行业先锋股票,投资于这类股票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股票投资的80%。法律法规有新规定的,上述投资比例从其规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5%×同业存款利率+2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75%×中信标普300指数。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上年度可比期间相一致。

7.4.5 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无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7.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及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及债券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2005年6月13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自2008年10月9日起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瑞士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BS AG)